

旬邑县人民检察院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旬邑县人民检察院

供应商：陕西航天蓝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时 间：2024 年 12 月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旬邑县人民检察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陕西航天蓝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

详见附件清单。

第二条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1.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全部到货并安装, 随时进行验收, 验收完毕出具验收证明。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 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按合同总额收取每天 0.01% 的违约金。

第三条合同总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 468000.00 元 (大写: 肆拾陆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是包含设备购置费、服务费、运费、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利润、税金等一切直接和间接的费用。
2.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四条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转账支付。
2. 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及供货/服务清单。
3.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4. 开户信息:

名称: 陕西航天蓝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户: 61001920900052507870

第五条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 在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质量保证期：设备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 24 个月（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同时不低于该设备的市场主流质保期。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 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保证以优惠价提供。

4. 售后服务：设备如出现问题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5. 在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护和校验。

第六条保密条款

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在合同的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任何一方对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等机密信息和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档案文件资料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授权，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候向任何人透露任何保密信息（出于一方履行其法定义务的除外）。

第七条施工及验收

1. 乙方按国家标准进行施工或供货，甲方按此标准进行验收。

2. 乙方在交货过程中对用户相关人员进行免费设备使用、操作及维护培训。保证甲方用户充分掌握设备、系统的性能，熟练管理和使用系统，并能进行相应的装备仪器使用、维护和故障排除。

3. 设备到货后乙方派具备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货物清点、安装调试。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合格报告》。

4. 设备材料到货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外观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5. 整个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验收。

6. 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设备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系统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组织验收及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7.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合同及其附件；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八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项下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在合同签订之后送咸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和咸阳市财政局采购管理科进行存档一份。

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旬邑县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旬邑县南关路东段南侧

电话: 029-34422417

乙方(盖章): 陕西航天蓝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22705室

电话: 029-88321568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